

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推展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9.9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

102.2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

一、依據

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本校為辦理生命教育，建立本校生命教育的實施方式與內涵，培養師生具有人文精神的認知與作法，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，落實全人教育及終身教育的理念。

三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擬定及推動本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。
- (二) 辦理計畫說明及宣導工作，建立師生、家長之共識，以利工作進行。
- (三) 結合本校行政組織，建構健全、多元、高效率的行政機制。
- (四) 設計多元方案與途徑，規劃辦理或提供各項研習進修機會，培養全體教師皆具有生命教育的理念與作法。
- (五) 辦理教師家長及義工輔導知能、生命教育進修與親職知能成長活動，提昇教養知能與方法。
- (六) 規劃並實施導師制，建立每位教師皆負導師職責的能力與概念。
- (七) 推展每位教師，並鼓勵家長義工、實習教師、退休教師等，認輔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、中綴復學、家庭問題等需加強關懷學生。
- (八) 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立輔導學生資訊網絡系統，協助學校推展生命教育之輔導與服務工作。
- (九) 加強落實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。鼓勵教師共同研究發展，改進教材教法，並將生命教育理念融入教學歷程中以提昇教學品質。
- (十) 研訂教學視導與評鑑辦法，推展教學視導評鑑工作確保教師教學效能。
- (十一) 透過輔導經典刊物，傳播生命教育知識。

四、本委員會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 15 人，由校長就由校長邀集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各學科老師代表，成立執行小組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輔導教師兼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輔導室擔任。

八、本會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九、本辦法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